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荣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楼荣伟先生在会上作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2016年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经营决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王秩龙先生、周红镔女士、蔡海静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现金分红实实在在地回报所有股东，强化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建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关联董事楼荣伟、吴殿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年度，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其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关联董事楼荣伟、吴殿美、杨全勇、赵良梁、张加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六万元人民币（税前）。

关联董事沈建新、王秩龙、周红镭、蔡海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司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拍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竞拍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本次竞拍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加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加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